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，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。在此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、循环使用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公司将参照市场利率，不高于沈机集团每笔资金综合成本向沈机集团支付资金使用费，综合费率预计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。

2. 由于沈机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此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刘海洁女士、赵彪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，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（预计 3 年总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7,500 万元）未达到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因此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

法人代表：关锡友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

经营范围：金属切削机床，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；国内一般商业贸易，技术贸易；房屋租赁等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情况：营业收入 797,772.5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44,110.10 万元，总资产 3,541,725.9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,263.52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沈机集团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在 5 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、循环使用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公司将参照市场利率，不高于沈机集团每笔资金综合成本向沈机集团支付资金使用费，综合费率预计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。

五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，确定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，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

经营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此次委托贷款，将有效补充我公司的经营资金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展融资渠道，并有助于不断开拓市场、开展创新业务，提升市场获利能力。

七、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

截至 2016 年半年度，公司与沈机集团共发生关联交易销售 44.09 万元，关联租赁 4,431.23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通过控股股东委托贷款，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展融资渠道，并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，提升市场获利能力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7 届 23 次董事会决议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